

中国职教学会职业教育装备专业委员会

职教装备[2017]17号

关于征集全国职业教育虚拟仿真 应用案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广虚拟仿真技术在职业教育中的科学有效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教学中的深度融合，发现、推广优秀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方案

三、参评对象

虚拟仿真技术主要围绕解决教学中的难点与重点，如涉及高危或极端的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的操作，高能耗、高成本、大型或综合生产型工业场景等。虚拟仿真能够有效克服真实环境中的诸多限制，将理论知识传授、基本能力训练、教学内容、生产实践有机结合，实现真实实训不具备或难以完成的教学功能，重构专业教学体系。本次遴选应用案例，推荐但不限于如下专业：

电子信息大类	装备制造大类	交通运输大类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600106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610213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560103 数控技术	600201 智能交通技术运用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60110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采用项目教学法，能够分模块（项目、任务、进程或活动、技能点、步骤），准确、详细地阐述相关技能点与知识点，可以与实训教学紧密结合；

4、案例提供给学习者的可探索性与创新性；

5、鼓励案例结合或采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充分利用其优势，提高学习效果。

五、评选专家组组成

由职教装备专业委员会、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教育仿真技术专委会负责共同组织，从全国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全国资源库建设牵头学校和全国仿真技术行业中推荐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六、评选过程

1、9月20日前，参评单位应首先提交报名表（见附件一），并提供电子版评选资料或视频配文字说明，由组委会将参评信息提供给专家组预评，10月15日前每个专业评选出前5名；

2、10月21日-25日，专家组集中对评选材料进行终评，选出前3名。通过初评的应用案例准备PPT或视频，派专人参加现场终评，对上报的应用案例进行介绍及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每个应用案例10分钟），并配合现场演示；

3、10月26日公布名单；

4、10月27日-28日，集中展示，并在“第十五届全国职业教育现代技术装备及教材展览会”现场，召开虚拟仿真应用案例现场推介会，由前3名参评单位提供PPT或视频资料等宣传介绍方案。

七、评选参考标准

见附件二“虚拟仿真应用案例质量评分指标”。

八、评选结果

1、10月28日，在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年会闭幕式上颁奖；

2、评选出的应用案例，将通过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相关10家以上网站、手机APP对外公布；

3、获奖案例入选教育部“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作为备选方案；

4、后期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装备专业委员会印刷为合订本在全国范围推广。

九、虚拟仿真展区介绍

为了更好的对教学虚拟仿真应用案例进行推广，组委会将在“第十五届全国职业教育现代技术装备及教材展览会”现场专门设立“虚拟仿真展区”。鼓励参评单位参与现场展示。对于需要现场展示的参评单位，须参照“第十五届全国职业教育现代技术装备及教材展览会”通知的要求，进行展位预订等。

十、联系方式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装备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100082）

联系方式：

王宁 010-59893073/13720087625 王成涛 010-59893221/13681363100

邮箱：wangning@china-didac.com wangchengtao@china-didac.com

十一、附件

1、附件一，全国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应用案例参评报名表；

